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3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一、推薦宗旨：

 本校已創校 30週年，為社會培養眾多優秀人才，為表揚歷屆校友之傑出成就與特殊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彰顯傑出校友卓越事蹟，進而提升校譽、激勵後進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

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候選人產生方式

1. 由本校現任或退休教職員工推薦。
2. 由本校各屆畢業校友會推薦。
3. 由本校校友自薦。

（二） 推薦程序

1. 由候選人填寫推薦表，送本校輔導室彙整。
2. 召開審查會議遴選之。
3. 辦理表揚大會，公開表揚。

(三) 推薦分類

1. **學術成就類**:從事教育或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2. **公共服務類**:擔任公職或民意代表(如議員或立委)、熱心社會公益並有傑出成就者。
3. **醫療服務類**:以醫學技術為社會公眾提供醫療保健並具備一定的公共聲譽者。
4. **企業經營類**: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有成之傑出成就者。
5. **藝文體育類**: 從事文化、藝術、文學、演藝或體育工作有傑出表現者。
6. **其他特殊貢獻:**無法列於上述五項分類內，但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推薦期程：

 自即日起至民國 **110 年9月 30 日止**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和資料，送至本校輔導室彙整。

五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賢達等人組成，並由校長

 擔任召集人，召開會議遴選之。

六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

 過者，當選本校傑出校友。

七、傑出校友當選人於本校30週年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獎座及紀念品各乙份。

八、經費預算：由本校30週年校慶相關經費項下支付活動所需費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